

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的历史比较

李 静, 萧洪恩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近年来,学术界一直在进行一场关于“中国有没有文艺复兴”的讨论。从文化发生学来看,在中国的百家争鸣与西方的文艺复兴各自的历史时期之前,中西方社会都是一种封建领主制社会。另外,从社会变迁与转型来看,两者所处的历史时期都经历了一次重大的社会变革,经历着由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型。而且在社会转型时期所承担的历史任务:发现新的人、新社会是相同的。而另一方面,中西方社会有历史的共性也有各自的个性,因而转型的结果会各不相同。基于此,从社会基础、历史趋势以及历史的使命三个层面,对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进行历史比较。

关键词 百家争鸣; 文艺复兴;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K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09)06-0122-07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between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Contending” and the Renaissance

LI Jing, Xiao Hong-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lot of scholars have been engaged in a debate concerning whether “China has Renaissance or not.” From the cultural genetic perspective, both China and Europe were in a period of feudal lord society before the period of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Contending and Renaissance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both of the historical periods underwent a great social change, transforming from one social formation to a new one, and both undertook the historical tasks during a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discovery of new people and new socie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history of China and that of Europe have their own unique features although they share some similarities, and thus the results of the transformation are different.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eriod of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Contending in China and the Renaissance in Europe from three levels: the social foundation, the historical trends and the historical missions.

Key words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Contending; the Renaissance; social transformation

百家争鸣、文艺复兴分别是东西方历史上最引人瞩目的两个历史时期之一,且两者的发生都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历史的积淀,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特征。从文化发生学来看,两段历史时期具有共同的

社会基础;从社会转型来看,两段历史时期都随着新的生产力、新的阶级力量的出现,经历着社会的大变革——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外一种社会形态,具有共同的历史趋势,同时肩负着共同的历史使命:

对社会、人性进行深刻的思考,呼唤新的社会、新的人。虽然中西方社会有历史共性,但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也表现出不同的个性,如从结果来说,两者之后的社会形态有所不同。其根本原因在于东西方两种文明的差异所培育的西周“封建”与西欧“封建”的异质性。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西周“封建”制,因基于农耕文明而以宗法血缘秩序为核心,百家争鸣属于“礼崩乐坏”的制度性呼唤,从而在“吾从周”等复兴旗帜下建立了一种更高类型的“封建”社会,相应的社会诉求即带上了东方“农耕”文明的深刻印迹。相反,西欧的“封建”主要基于土地领有关系及相应的人身关系,文艺复兴即是在这种社会关系之外出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其相应的社会诉求即有强烈“资本主义”目的性,渗透着“资本主义”精神。因此,当我们发掘东西方“封建”社会共性时,并不能否认其异质性,这也是本文必须首先声明的。

一、共同的社会基础:西欧“封建说”与西周“封建说”

在冯天瑜的《“封建”考论》中将“封建主义”的一般内涵概括为四点:第一,土地领有是一种政治特权;经由上而下地层层分封建立起“封主—封臣”支配关系,形成人身依附,封臣对封建主尽忠,执行军政勤务,封建主对封臣则有保护义务;在经济上,二者通过恩贷的制度实行物权分配。第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形成自产自销、自给自足的封闭式“庄园经济”。第三,国家权力分散,大小诸侯在领土内世袭拥有军事、政治、司法、财经权,国王与各级诸侯、武士形成宝塔式的等级制。第四,超经济剥夺:封臣以领主身份将领地交由农民(农奴)耕种,领主对农民(农奴)有法定的超经济强制^[1]。

根据这一界定,我们分别来了解西周封建制度与西欧封建制度。西周的封建制度是一种封建领主制,这种封建领主制基本上是一种封建家长制统治,主要特点是:周王以家长制君临天下,是最高统治者,实行王位世袭制。在地方实行“分土封侯”制,即在王畿内分封许多卿大夫采邑,在王畿外分封许多诸侯国。诸侯对天子有隶属关系,有镇守疆土、捍卫王室、缴纳贡税、朝觐述职的义务。诸侯在国内,同周天子一样,分封卿大夫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内立“侧室”和“贰宗”。天子、诸侯、采邑主都通过分封,建立起自己的权力,形成整套的统治体系。其次,西

周封建制的根基是井田制。在这一制度下,西周的经济主要以农业为主,农民和农奴在井田上生产所得的劳动产品通常自产自销或供诸侯、天子使用。同时,西周实行封建领主剥削方式的基础是天子土地所有权的分配,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贵族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庶人(农奴)则无土地权利而只有耕作和提供被剥削的义务。具体的剥削方式是贵族们将土地分为两类,一类为贵族自留田,名“公田”,由所属农奴们集体无偿代耕,就是劳役地租;另一类大致是以百亩为单位分给农奴各家耕种,收获物归农奴所有。而且,在西周时实行“工商食官”制度,工匠和商贾都是贵族的奴仆,主要是为封建领主的政治或生活需要而从事工商活动。因此,商品经济不发达,很少有劳动产品进入流通和交换领域^[2]。

在文艺复兴之前,西欧社会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出现在西欧的封建生产方式是一种由土地私有和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生产方式,其中劳动力与劳动产品都不是商品,直接生产者(农民)与生产资料(土地)以特有的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即农民受束缚于土地,农奴的流动受法律的限制。占有耕种土地的农民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农业财产由封建领主私人控制,他们利用政治和法律的强制关系向农民剥削剩余产品,采取劳役、实物地租或习惯性捐税的形式,由农民向领主支付,既体现在直接属于领主庄园的自有地上,也体现在农民耕种的佃地或份地上。同时,领主的财产权对其土地而言,只是等级上的,他是被一个更高的贵族所授予的,他对其负有骑士军役的义务。换言之,他的地产是作为采邑而拥有的。封建领主又通常是一个更高的封建领主的封臣,这种依附性的土地使用权链条,向上扩展到这个体系的最高峰——君王。对君王来说,对所有土地最终在原则上拥有最高所有权。在中世纪这样一种封建等级制度典型的社会,在低级的领主权与宗主君主权之间,是堡主、男爵、伯爵或公国。国家的职能被分解为垂直向下配置的,在每一层水平上,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是整合的^[3]。

从文化发生学来看,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两者具有相同的社会基础,早期的西欧封建社会与西周社会,从社会形态来看都属于一种封建领主制的封建制度。在政治上,封建领主处于最高地位,拥有各方面的权利;在经济上,土地私有,农民(或农奴)束缚在土地上,农民(或农奴)不是土地的所有者。

二、共同的历史趋势：中国与西方的社会转型

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制农具的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出新的土地,从而产生了“私田”。这种“私田”越来越多,便使周王朝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度逐渐遭到破坏。诸侯、大夫因为占有大量“私田”,从而使其收入大大增加;而靠井田收入的周王室,则越来越衰弱。在王室无法控制诸侯的情况下,一些经济发展快、军事实力强的诸侯便以武力兼并力量较弱的诸侯。这种兼并战争不断发展,从诸侯的兼并而至于大夫的兼并,进而形成“陪臣执国命”的局面,周王室的地位就更加衰微了。频繁的兼并战争,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就迫使诸侯、大夫增加财政收入,于是便向新开垦的“私田”按亩征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初税亩”制度便应运而生了。“私田”得到承认,即地主土地私有制取得了合法存在的地位,标志着一种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封建地主制已经开始了。随着封建地主制的确立,新兴地主阶级不断壮大,使他们不断要求满足政治、经济、文化上的需求,如在政治上即出现了几家大夫瓜分公室财产的事件,像鲁国的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三家,在鲁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61年)“三分公室”,到鲁昭公六年(公元前536年)又“四分公室”;周贞定王三十六年(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大夫灭了智氏,把晋国公室也瓜分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正式被周天子承认为诸侯,这就是“三家分晋”。而在齐国,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5年),大夫田常实际控制了齐国的政权,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386年),田和取代了姜氏,被周天子承认为诸侯,这就是“田氏代齐”。之后随着秦统一六国,结束了这种分裂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一种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也就意味着支撑封建领主制的两项支柱——井田制与宗法封建制土崩瓦解了,中国社会也就从一种封建领主制过渡到一种封建地主制,完成了巨大的社会变革。

另外,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周朝王权的旁落,中国分裂成了众多小“国家”,支配中国社会的制度构建也随之“礼崩乐坏”。而且早在殷、周之际,中国哲学思想的价值取向已开始由神权向人的自我转移,在此时中国已经提出“天命靡常”的观念,意识到人并不是完全依附神的,而且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周

人还提出了“以德配天”和“敬德保民”的思想,所有这些思想都在百家争鸣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例如孔子维护周朝的“礼”,孟子的仁政思想,墨子的“尚同”、“尚贤”等。同时,私学的兴盛、养士之风的盛行,也造就了一批有知识、身份自由的思想家、政治家等。

在西方,约在14世纪,随着工场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关系已在欧洲封建制度内部逐渐形成,特别是西欧,许多地方的手工业都已逐渐从农业和农村中分离出来,出现了商品货币经济;在政治上,封建割据已引起普遍不满,民族意识开始觉醒,欧洲各国民众表现了要求民族统一的强烈愿望。同时,产生了新的阶级——资产阶级(或市民阶级),他们不满足在政治、经济上的现有权利与地位,对现实社会表示不满,对新的社会进行设想,呼唤建立新的社会,从而在文化上出现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新动向。新兴资产阶级认为中世纪文化是一种倒退,而希腊、罗马古典文化则是光明发达的典范,他们力图复兴古典文化——而所谓的“复兴”其实是一次对知识和精神的空前解放与创造。表面上是要恢复古希腊罗马的进步思想,实际上是新兴资产阶级在精神上的创新。资本主义萌芽、新的资产阶级的出现,说明建立在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上的封建制度正在一步步瓦解,西欧的封建社会正在经历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之后,随着一系列的宗教改革、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等,资本主义制度就在欧洲广泛建立和发展起来,西欧社会也成功地由封建领主制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

另外,资本主义萌芽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是通过市场来运转的,而市场上择优选购、讨价还价、成交签约,都是斟酌思量之后的自愿行为,这就是自由的体现,当然要想有这些自由还要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自由,而所有这些自由的共同前提就是人的自由。同时,城市经济的繁荣,使事业成功财富巨大的富商、作坊主和银行家等更加相信个人的价值和力量,更加充满创新进取、冒险求胜的精神,多才多艺、高雅博学之士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

回头看看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我们不难发现两者具有共同的历史发展趋势:都经历着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过渡的过程。从社会转型或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看,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之后的社会,要形成比较稳定的结构

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都有赖于和外界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需要不断吸收新的因素。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与西方的中世纪都出现不同阶级、不同文化的力量交换。同时,在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为了适应新的需要和不平衡的出现,就要不断调整原有的结构关系,甚至出现新的结构关系。另外,我们可以发现,在影响社会变迁的诸原因中,社会的物质需要和经济的发展变化是最根本的原因。在春秋战国时期,正是由于铁制农具的发明与使用、牛耕的出现与推广,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才促使井田制的瓦解,接着在文化、社会心理等各个方面发生转变,也就有了辉煌灿烂的百家争鸣。同样,在中世纪,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传统的封建生产关系逐步瓦解,资本主义从萌芽逐步发展起来,思想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也逐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

但是,从社会转型的角度来看,两者又反映出各自的历史个性。在春秋战国之后,随着秦统一六国,确立了封建主义君主专制。同时在儒家文化的影响下,这种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延续千年,并且多次出现“盛世”,将封建主义发展到顶峰。而在中世纪之后,随着宗教改革、资产阶级革命,西欧社会逐步确立资本主义社会。在工业革命的促动下,西欧的资本主义社会也逐步发展到高峰。国家之所以形成不同的转型模式,与这些国家原有的发展水平及其历史背景、起始条件有关。首先,从国家原有的发展水平来看,封建领主制时代的中国和西欧,都以农业为其主要经济部门。双方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并无本质上的不同,都是以人力和畜力为主要动力,使用简陋的工具,在田间进行耕作。生产的发展异常缓慢,甚至时常处于停滞状态。但由于地理环境、耕作制度上的差别,中国和西欧的农业生产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直接根源于中西方物质生产方式的不同: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物质生存方式是工农业商品经济,而在中国则是原始协作式农业自然经济。同时,西方的社会地理环境在当时为开放海洋型,中国的社会地理环境为半封闭的大河大陆型。而且由于气候、土壤等其他方面的差别,在中国采取的是一种精耕细作的耕作模式,能够保持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满足各方面的需求。因而,在中国,传统的封建自然经济有长久生存的土壤,农民能够在农业中实现自给自足,不需要更多的商品交换。而在西欧采取的是一种粗放式的耕种方式,农业的产量十分有限,致使农业生产无法实现自给自足,因

而需要将自己手中的劳动产品与其它劳动产品进行交换,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封建自然经济的主体地位,也就为文艺复兴后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奠定了基础^[4]。其次,从制度层面来看,周代封建制是周人征服东方,为管辖广土众民而利用宗法体系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制度。周代的主从关系(君臣关系)较具有血缘纽带性和伦理色彩(德治),这种极为人性化的血缘纽带关系与前述的生产方式结合,也就必然注定在春秋战国之后的中国无法走上一种资本主义的道路,直到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长期难产。而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是在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崩解后出现的,其时战乱频繁,匪盗横行,民众需要地方上的贵族出面保护,强权者则通过提供保护以赢得对民众和土地的控制,于是彼此建立了一种互惠性契约关系^{[1]166}。而这种契约关系就早早地为以后的资本主义社会奠定了雄厚的政治基础。

三、共同的社会使命: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对新人、新社会的呼唤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还是中世纪欧洲的文艺复兴,它们的发生都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一定历史积淀的产物,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肩负着历史的使命——呼唤新的社会,呼唤新的人。

无论是百家争鸣前的中国社会还是文艺复兴前的西欧社会,所确立的社会制度都是一种封建领主制的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土地掌握在封建领主手中,土地领有是一种政治特权,而直接从事劳动生产的农民或农奴不具有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君王是生产资料和生产工作者的最高所有者,然后经由上而下地层层分封建立起“封主—封臣”支配关系,形成人身依附,封臣对封建主尽忠,执行军政勤务,封建主对封臣则有保护义务,这样由上而下地层层分封建立起来了一种具有很强依附性、能够将土地所有权与军役相联系起来的封建政治体系。在这种政治体系中,国家权力分散,大小诸侯在领土内世袭并拥有军事、政治、司法、财经权,国王与各级诸侯、武士形成宝塔式的等级制。同时,封建领主制度的基础是一种以农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形成自产自销、自给自足的封闭式“庄园经济^{[3]157}”。另外,从所有制的意义来说,就是自君王、诸侯(侯爵)至于采邑主(领主),大小土地所有者向农奴(主要的)和自由民身份的农民(次要的)征收地租,他们之间存

在封建的生产关系。在这样一种封建生产关系中,封建领主将领地交由农民(农奴)耕种,而领主对农民(农奴)有法定的超经济剥夺,这种剥夺是对农民或农奴采取劳役、实物租或习惯性捐税的形式将他们束缚于土地上。

社会变革的一项重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步,原有的社会制度就会在不同层面上阻碍社会的发展,因而呼唤建立新的社会。百家争鸣和文艺复兴的出现,除了两者具有相似的制度背景外,更多的是适应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应时代所需,呼唤建立新的社会。在文艺复兴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新兴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地理大发现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传统的封建制度已经无法满足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他们越来越多地对现实社会不满,希望按照他们的意图建立新的制度,呼唤建立新的社会。同样,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在西周已经存在的封建制度发展程度过低,无法更多的满足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需求,他们力求改变现状,试图获得更多的经济、政治、文化地位,他们也试图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建立一个新制度、呼唤一个新社会。另外,在政治上,新兴的阶级迅速成长,进而占领历史舞台。他们不满足于原有的封建制度,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他们呼唤建立新的社会,从而推动百家争鸣、文艺复兴的产生和发展。春秋战国的历史表明,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新的生产工具的使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权力不断扩大,新兴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已经突破封建领主制的束缚而产生了。春秋战国时期结束后,随着秦汉封建统一国家的形成、确立,封建地主经济得到全面发展,新兴的地主阶级成了国家绝对的统治阶级。与春秋战国时期的情况相类似,文艺复兴是在工场手工业和商品经济逐渐发展,新兴的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逐渐形成的时候开始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反映资产阶级利益要求的文艺复兴思想文化运动的进行,封建中世纪的文化解体,一切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思想准则和信念都不断走向崩溃。文艺复兴时期结束前后,欧洲大地上就发生了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1566~1609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0~1688年),确立了资产阶级在这些国家的统治,开辟了资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时代,使得新兴的资产阶级占领了欧洲,乃至世界的历史舞台。显而易见,春秋战国、文艺复兴的第一个巨大成就就是分别使得当时的新兴的阶级(地主阶级、

资产阶级)迅速成长,进而占领历史舞台,成为居统治地位的阶级。

除此之外,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所呼唤的新社会,不仅只是要求在社会制度上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同时也要求实现民族的复兴、国家的统一。从春秋战国的情况来看。从炎黄蚩尤到夏商周(西周),中华大地上的社会一直由逐渐融合而成的华夏族占据统治地位。东周已降,天下大乱,“礼崩乐坏”。但是,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经济发展和思想文化运动的激荡,以往的华夏族已经不复存在。随后秦统一六国,汉武帝定匈奴,结束了分裂的局面。在这个过程中,华夏族不断地吸收外族的文化,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汉族,并且在以后的历史舞台上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5]。同时,在国家统一问题上,百家争鸣中诸子百家无不呼唤结束春秋战国时期的纷战、割据局面,实现国家的统一。文艺复兴时期的情况也是这样。在文艺复兴时期,封建割据已引起普遍不满,欧洲各国人民表现了要求统一民族国家的强烈愿望,并在密切的交往中,逐步建立了民族的统一语言,产生了统一的带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通过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等资产阶级革命而形成新型的资本主义民族^[6]。

另外,在中世纪,人类意识处于睡眠或半睡眠状态。教会统治了人的思想,垄断了社会的文化和教育,推行愚民政策,宣扬“不学无术是信仰虔诚之母”。一切以神学为中心,《圣经》被视为最高的权威,别的都成为异端邪说。在中国,春秋战国以前,人们被一种敬天保民的思想所占据,坚持一种“尊神”、“敬天”的传统信念,认为天、命、鬼、神一定可靠,而在总体上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另外,无论是中世纪还是春秋战国之前,由于封建领主制使得劳动人民束缚在土地上,政治、法律、社会权利都与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紧密联系在一起,劳动人民没有自由可言,人们的价值无法得到体现。同时,封建领主制的伴生物——封建特权或贵族特权,对人性的发现、人的价值的实现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阻碍作用。因此,百家争鸣时期的诸子百家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们,纷纷在呼唤新的社会的同时呼唤新的人,而他们呼唤的方式是通过复兴之路来对人性进行思考,强调了人的重要性。

首先我们来看看欧洲的文艺复兴,意大利人基于对遥远的古罗马荣耀的怀旧,而致力于复兴古罗

马的法学、建筑、文学等等。但是文艺复兴不是复兴文艺,而是借助文艺的复兴与观念的创新。在复兴古罗马文化的过程中,对神性与人性、神权与人权、禁欲主义与个性解放、来世与现世的生活和幸福进行了辩证,宣传了资产阶级世界观。对比欧洲的文艺复兴,春秋战国时期的复兴之路就不是那样显而易见。但是,回顾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到了春秋时期,随着周朝王权旁落,中国分裂成了众多小国家,统一的周朝社会随之“礼崩乐坏”。而在那种分裂割据的局面中,要想建立新的社会、新的制度,就需要重塑周“礼”,在“礼”中发现人性美、人的价值,从而打破“尊神”、“敬天”的传统信念。但是复兴不只是个体的复兴,不只是“我”的复兴,还是群体的复兴或“我们”的复兴,更多的是要求重塑“我们”的价值。在这一点上,诸子百家中的集大成者——孔子就对人性进行了思考,强调了人的重要性,提出重建周“礼”,实行仁政,从而对整个社会进行价值重塑。

对于呼唤新人的思想需求,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都体现在“关于人的发现”上。谈到“关于人的发现”我们更多地想到的是文艺复兴。文艺复兴的一个伟大成就是“人的自我发现”。在文艺复兴中提出:人生的主要目的不再是明白上帝和他的世界,而是了解人类自己。从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品来看,集中体现了“人文”主义精神:主张个性解放,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宗教观;提倡科学文化,反对蒙昧主义,摆脱教会对人们思想的束缚;肯定人权,反对神权,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拥护中央集权,反对封建割据,这是人文主义的主要思想。其中,代表性作品有:但丁的《神曲》、薄伽丘的《十日谈》、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拉伯雷的《巨人传》等。在文艺复兴中,“人文”主义歌颂世俗、蔑视天堂,标榜理性以取代神启,肯定“人”是现实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要求文学艺术表现人的思想感情,科学要为人谋福利,教育要发展人的个性,要求把人的思想感情和智慧从神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人文”主义思潮主要指的是儒家思想的两位代表人物的核心思想。其一是孔子的“仁”的思想,其二是孟子的“民本”思想。不管是孔子的“仁”,还是孟子的“民本”,都体现了关注人,重视人的重用。在这个时期强调个人道德的重要性,而不是再次强调神的重要性,认为人有了道德才配天命,而“德”却是用来“保民”和“爱民”。其他如道家、墨家等,都有强烈的

人文关怀。

恩格斯曾对文艺复兴时代作了精辟论述,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巨人的时代——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7]。我们可以发现,在中世纪那样一个社会转型时期,需要像但丁、薄伽丘、马基雅维利等这样的巨人来对人性进行思考,发现人的价值,在思想上引导人们去建立新的社会,培养新的人。当然他们也做到了这一点,他们对神学、封建主义进行猛烈的抨击,对新的社会、新的人提出了新的构想。同样,在春秋战国时期,那样一个战争频繁、分裂割据的社会,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进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需要有时代的巨人来对社会进行思考,对人性进行发现,在思想上引导人们建立新的社会、塑造新的人。在这一点上,无论是老子、孔子、孟子、荀子或是韩非子等都对人性进行了深刻的思考,面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实,他们都设想出新的社会的蓝图,并且为了实现新社会的蓝图而努力奔走呼号。可能唯一的区别是,欧洲的“巨人”强调的是功利,因为他们的思想是应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产生的,他们的思想核心是资产阶级的“人文”主义。而中国的“圣人”强调的是道德。虽然,他们对人性进行了全面的思考,但是他们是应封建地主阶级的要求而产生的。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发现,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他们都是应时代的需要而产生的,都对人性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强调了人的价值,希望建立新的社会并在新的社会中塑造新的人。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百家争鸣时期与文艺复兴时期都处在社会的变革时期。在这一变革时期,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都承担着历史的重任:面对传统的封建领主制,他们顺应时代的需要,对旧制度、旧观念进行批判,呼唤新社会、新人性。但是,纵观历史,我们也发现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的结果是非常不同的:百家争鸣后,随着秦统一六国,中国建立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这一制度不同于之前的封建领主制,建立的是封建社会的另外一种社会形态——封建地主制。而在西欧,文艺复兴之后建立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决然不同于封建主义的任何一种形态。正是由于两者结构上的不同,我们时常忽视两者之间的众多共性,忽视了他们在呼唤新社会、呼唤新人这一方面的历史共性。如果撇开这一不同的结果,他们都促进了社会的变革,都促使中西方当时的社会从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

社会形态。

四、共同的历史呼唤：珍视历史文化遗产

百家争鸣、文艺复兴都给各自的国家、民族奠定了深厚而牢固的文化基础,从而带来了长久的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过程。百家争鸣的成效是非常明显的,因为作为春秋战国时期经济文化发展产物的封建地主制度在中国的统治,持续了两千多年的时间。作为春秋战国时期思想文化运动产物的“诸子”思想,特别是儒家、法家、道家、墨家的思想影响久远,甚至于影响到现今时代。文艺复兴时期的成效也非常明显。因为,文艺复兴运动开拓出来的科学文化艺术大发展,乃至整个社会大发展的历史进程,虽然经历了多次革命、战乱,甚至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也曾经被多次暂时中断过,却没有终断。革命、战乱、浩劫过后,这个历史进程马上自动延续,自动掘进。另外,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时期,在社会背景上它们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生产关系变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推动社会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在最后结果上,它们分别走上了封建地主制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轨道,但是在社会变革时期,都呼唤建立新的社会并为之而努力。在内容和性质上,它们都是一场文化运动,都在复兴一定的古典文化。在继承和发展优秀的古典文化的同时,进行文化的创新和改变,推行适应新兴阶级需要

的文化,适应时代需要的文化思想。同时,将“人文”主义发挥得淋漓尽致,无论是百家争鸣还是文艺复兴都对人性进行了一番思考,肯定了人的价值,都希望在未来社会中塑造新的人。在成效上,两者推动一个新的阶级走上历史舞台,并成为历史的主角。同时也成就了一个新民族,壮大了一个新民族。因此,我们应该珍视并光大这份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

五、结语

百家争鸣与文艺复兴都体现出中西方社会特有的历史共性和各自的文明个性。因此,两者之间不能进行机械的对比,但从历史基础、历史的使命和社会转型的角度进行剖析,应不难发现其历史共性。

参 考 文 献

- [1] 冯天瑜.“封建”考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134.
- [2] 万绍华.中国历史简编[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21.
- [3] [英]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M].郭方,刘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51.
- [4] 叶文宪.论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的转型[J].史学月刊,2007(3):34-40.
- [5] 萧君和.春秋战国与文艺复兴的共同点及其启示[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2(4):19-23.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6-279.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62.

(责任编辑:刘少雷)